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茹

被　　告　LATHAIM　APHIWAT（中文名：泰皮瓦，泰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為泰國籍之外國人，在我國境內之居留地址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列印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）。嗣本院依原告起訴狀記載臺南市永康區之地址為送達，業經郵務機關以「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，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」、「未標註公司／單位」而退回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亦難認被告有居住於本院轄區之事實。至原告與被告訂立之通訊手機產品買賣契約第14條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惟本件

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為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,000元以下之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排除該合意管轄約款之適用，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